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

102年1月9日國文學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3月1日國文學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1月4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9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12月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母系排名前三分之二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甄選時程、甄選事宜、錄取名單亦悉由系務會議另行處理並公告。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簡稱碩士先修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者，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先修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七條 碩士先修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可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1.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
 2.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擬就讀研究所名稱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母系排名前三分之二之條件：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____，系排名為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					
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	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系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所請。理由： 會議主席：				
備註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